兰溪市2023年度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根据《关于公布2023年度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实施名单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23〕66号）、《关于下达2023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浙财建〔2023〕2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来源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下达的2023年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方向。

1. 资金分配方案

（一）2023年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高端化、智能化）方向

1.资金分配原则：专项资金根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进行预分配，浙江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20万元，浙江鑫兰纺织有限公司380万元。项目实际投资额少于补助金额的，按实际投资额拨付；实际投资额超出计划总投资的，超出部分不再参与资金分配。

2.资金拨付计划：按实施进度进行综合分配，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进度达到30%时，可向市经信局申请阶段性进度资金拨付，拨付预分配金额的60%。投资进度达到80%后，剩余专项资金一次性拨付。

3.资金拨付要求：专项资金重点用于补助企业实施项目的设备购置安装、购置自制设备的材料及零部件、软件及系统购置调试、设计检测评价、第三方改造的工程服务费等支出。原则上在2023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和专项资金拨付。投资进度和实际投资额以统计部门证明的固定资产投资数据或第三方投资审计报告为依据，由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对照目标进行实地查看、把关。

4.其他要求：项目竣工后按《兰溪市省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管理办法》进行验收。如项目验收不通过或2023年6月30日前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未达到30%，相关资金由市经信局商市财政局后调整用于清单内其他项目，并行文报送省经信厅和省财政厅同意后实施。

（二）2023年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绿色化）方向

1.资金分配原则：专项资金根据项目计划设备总投资额进行预分配，浙江金梭纺织有限公司340万元，浙江陆晟纺织有限公司297万元，浙江九舜纺织有限公司193万元。项目实际投资额少于补助金额的，按实际投资额拨付；实际投资额超出计划总投资的，超出部分不再参与资金分配。

2.资金拨付计划：按实施进度和验收结果进行综合分配，项目设备投资进度达到30%时，可向市经信局申请阶段性进度资金拨付，拨付预分配金额的60%。剩余专项资金待项目验收完成后一次性拨付。

3.资金拨付要求：专项资金重点用于补助企业实施项目的设备购置安装、购置自制设备的材料及零部件、软件及系统购置调试、设计检测评价、第三方改造的工程服务费等支出。原则上在2023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和专项资金拨付。投资进度和实际投资额以统计部门证明的设备投资数据或第三方投资审计报告为依据，由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对照目标进行实地查看、把关。

4.其他要求：如项目验收不通过或2023年6月30日前设备投资进度未达到30%，相关资金由市经信局商市财政局后调整用于清单内其他项目，并行文报送省经信厅和省财政厅同意后实施。

三、资金拨付申请

项目承担单位应于2023年6月30日前向市经信局提交中期评审申请材料，由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拟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拨付。

四、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二）其他事项参照《兰溪市省级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三）省级资金与市级资金统筹使用，如有省级补助未达市级政策补助标准的，差额部分由市级资金补足。